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1、根据拟增加的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影片发行和放映；电影院投资；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发布；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和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

现修改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影片发行和放映；电影院投资；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发布；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和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

2、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审批程序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